

附件

卫星网络国际申报简易程序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快卫星网络国际申报，简化申报程序，提升申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卫星网络国际申报工作中建立简易程序。简易程序是指，在卫星网络国际申报前不再以国内协调会议的形式征求协调意见，同时将国内协调关系的确定及协调工作的启动安排在卫星网络国际申报之后，并通过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开展国际申报相关工作的程序。

第三条 以下卫星网络的申报适用简易程序：

（一）非规划频段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协调资料或规划频段的 PART A 资料；

（二）拟申报的卫星网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拟申报静止轨道卫星网络且与我国已申报的静止轨道卫星网络间隔超过 2 度（不含 2 度）；
2. 拟申报遥感和空间科学非静止轨道卫星网络；
3. 拟申报小型试验星座系统（原则上卫星数量不超过 8 颗，在轨时间不超过 3 年）；

4.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的重大卫星工程任务需要的。

其他卫星网络的申报按照《卫星网络申报协调与登记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无〔2017〕3号，以下简称《申报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境内卫星操作单位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以简易程序的方式向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国际电联）申报卫星网络资料，并开展相应工作。

涉及香港、澳门的卫星网络申报事宜，按照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卫星操作单位应在卫星网络的全生命周期内做好申报、协调、登记和维护等工作，履行相关义务，承担主体责任。卫星操作单位应加强卫星网络协调、使用风险的自我防控，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卫星操作单位可自主开展卫星网络的申报、协调、登记和维护，也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上述工作。

第六条 向国际电联申报的卫星网络应当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以下简称《频率划分规定》）等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涉及使用卫星业余无线电业务的，还应当符合国际业余无线电联盟有关技术和使用要求。

第七条 在卫星网络资料申报前，卫星操作单位应开展对拟申报卫星网络资料技术参数的自查，确保卫星网络资料参数

特性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以及《频率划分规定》等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

第八条 卫星操作单位拟申报卫星网络的，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有关材料模板见附1）：

（一）申报文件，包括所申报卫星网络的基本情况、主要参数、参数特性的自查说明、频率协调初步方案。涉及委托关系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使用国际电联指定软件填报生成的《无线电规则》附录4和相关决议所列的电子版文件。

（三）卫星网络申报承诺书。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首次申报卫星网络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法人资格证明。

（三）具有履行国际电联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相关能力的证明材料。

上述信息如发生重大变化，卫星操作单位应当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报送变更后的材料。

对于卫星操作单位因申报材料不齐全、参数特性不符合规定、申报时间超过时限等自身原因造成卫星网络资料被退回、删除的，有关后果由卫星操作单位自行承担。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收妥申报材料

和数据库文件后，予以受理。卫星网络资料受理后，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可组织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进行评审。对于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卫星网络资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报送国际电联。

第十条 卫星网络资料报送国际电联后，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通过电子方式征求国内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意见。需开展相应国内协调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通过电子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并抄送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按照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和《频率划分规定》等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和单位反馈的协调意见，确定卫星网络的国内协调关系，形成卫星网络国内协调清单（清单格式见附 2）。国内协调清单通过电子形式原则上每月公布一次。

第十二条 卫星网络资料受理时间的先后是确定卫星网络国内协调地位的依据。卫星网络的国内协调还应遵循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原则。

第十三条 卫星网络的国内协调应当提前谋划、积极推进，一般应在卫星出厂评审前完成，最迟应在卫星发射许可评审前一个月完成。完成国内协调及必要的国际协调后，方可报送卫星网络的通知资料。对于因国内协调未完成造成卫星无法发射、通知资料无法报送、系统无法正常投入使用等后果的，由卫星

操作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卫星操作单位应当配合申报单位开展国内协调工作，并提供协调所需的相关数据。拒不配合开展协调、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催办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提出实质性协调意见，或相关协调意见无合理数据分析支撑的，视同无协调意见。对于双方技术分歧较大、难以达成共识，或相关协调结论明显不合理的，申报单位可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推进国内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建立卫星频率和轨道资源协调专家库，组织专家对重大、复杂的协调问题进行论证和评审，评审结论作为主管部门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卫星操作单位应在每季度末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报告本单位卫星网络上年度的国内国际频率协调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其他事项，按照《申报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

附 1：

卫星网络申报需提交的有关材料清单及模板

一、卫星网络申报文件

(一) 卫星网络的基本情况，包括：

1. 项目背景；
2. 卫星系统概况，如使用用途、应用范围、实施计划、资金来源以及卫星系统架构、卫星工作模式等。
3.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二) 卫星网络资料的主要参数(应与拟提交国际电联的数据库数据保持一致)。其中：

1. 静止轨道卫星网络主要参数包括：
 - 1) 轨道位置；
 - 2) 波束名称、频率指配范围、最大天线增益、发射方向、业务类型、业务区等；
 - 3) 特殊地球站的位置、典型地球站的计划部署位置。
2. 非静止轨道卫星网络主要参数包括：
 - 1) 星座构型，包括轨道类型、轨道倾角、轨道高度、运行周期等。
 - 2) 波束名称、频率指配范围、最大天线增益、发射方向、业务类型、业务区等；

- 3) 特殊地球站的位置、典型地球站的计划部署位置。
 - 4) 天线方向图。
 - 5) 卫星预计质量和寿命。
3. 涉及卫星业余业务的，还应提供符合卫星业余业务用途的说明。

(三) 卫星网络协调的初步方案，包括与相关空间和地面业务协调情况分析，国内国际协调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对策等。

二、卫星网络资料参数特性的自查说明（作为申报文件附件提供）

(一) 卫星网络特性是否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的相关规定；

- (二) Space Validation 软件验证结果：
1. 软件验证截图，包括 Fatal Error 和 Warning Error 两张截图；
 2. 如验证中存在 Fatal Error，需附上英文说明；

- (三) 对于静止轨道卫星网络，提交 GIBC 软件验证结果：
1. 验证结果截图；
 2. 如验证中存在可移动波束的超限结果，需附上英文说明；
- (四) 对于非静止轨道卫星网络，提交下行波束到地功率通量密度 (PFD) 验证结果，其中有限值的需与《无线电规则》第 21 条的限值进行比较，无限值的需提供计算结果：

1. 对于《无线电规则》表 21-4 中同一组频段，仅需验证最大 PFD 值的载波是否符合限值；
2. 验证结果应以表格方式提供；

(五) 对于非静止轨道卫星网络，如果频率指配涉及卫星固定业务且这些频率指配在《无线电规则》第 22.5 款中有限值，需提交相关波束 EPFD 相关数据和验证结果：

1. 国际电联 CA/414 通函中要求的电子格式数据；
2. 如需在未生成 RESULTS.MDB 文件的情况下提交 EPFD 相关数据，应附上相关说明。

三、涉及委托关系的，还应提供相关委托文件（作为申报文件附件提供）。

四、卫星网络申报承诺书（作为申报文件附件提供）

文本如下（卫星操作单位提交一次后，后续申报无需重复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卫星网络申报协调与登记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等规定，我单位对本次申报及今后的申报协调等工作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及国际电联相关规定，履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际电联规定的有关规则义务，根据国家卫星频率和轨道资源管理工作需要，服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资源使用权进行必要的统筹调配。

二、积极开展国内国际协调，认真处理国际电联频率信息通报，减少和避免与其他卫星网络以及地面无线电业务之间的干扰，遵守内地与香港、澳门间有关协定。

三、认识到卫星频率和轨道资源的获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导致卫星工程项目规划和建设进行适应性调整，并同意承担上述情况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按照国际电联规定，如期足额缴纳所申报的卫星网络成本回收费用。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五、首次申报的卫星操作单位，所还应提供以下材料（作为申报文件附件提供）：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申报单位简介、中英文名称、地址、邮编和传真号码；单位负责人及经办人的姓名、职务、邮箱和联系电话；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国际电联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相关能力的说明材料（资金、技术、管理、设施等情况说明）。

附 2

2018 年第 XX 期卫星网络国内协调清单（样表）

编 号	2018-XX-01				
卫星网络	GSO 示例：SIGNSAT-160E (158.5°E) /NGSO 示例：FORTRAN (NGSO)				
星座构型	仅 NGSO 卫星网络填写，包括轨道面组成、轨道倾角、轨道高度。				
受理日期	示例：2018.07.09		报送日期	示例：2018.07.20	
空间业务协调列表					
频段	频率 (MHz)	空间业务类型	受影响卫星操作单位	受影响卫星网络	受影响原因
示例：X	8025-8400	卫星地球探测 空间遥测	卫通	CHINASAT-163E (163°E) ...	频率重叠
			气象	FYGEOSAT-105E (105°E) FY-2 FY-3 ...	频率重叠
				...	频率重叠
地面业务协调列表					
频段	频率 (MHz)	空间业务类型	受影响地面业务类型	受影响的地面业务用户单位	协调意见
备注					

说明：

- 1.卫星网络国内协调列表是卫星操作单位开展国内协调工作的依据；
- 2.如对卫星网络协调清单有异议，应在协调清单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 3.联系电话及传真：XXX。